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2021年管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YCG_21_0720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管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CG_21_0720

项目名称：2021 年管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603,403.00（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叁仟肆佰零叁元整）

最高限价：¥4,603,403.00（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叁仟肆佰零叁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印发《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进行确定。

（2）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同时，须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

（4）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 本包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5日，投标人填写《报名表》，将报名表和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PDF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至邮箱：zzgczl@qq.com（务必发完电话通知工作人员13301272688）；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电子版报名材料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版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文件）。

报名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工作前，需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网址：<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新用户注册，完善信息，并按操作提示关注采购项目及下载采购文件。如不进行上述操作将影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7月9日9:30-1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9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开标时间：2021年7月9日10:00（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本项目共分一包进行招标。

3、本项目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4、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 号： 0200049309004600306

电 话： 010-563923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

联系方式：010-65716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洁

电 话：13301272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p> <p>项目名称：2021 年管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p> <p>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项目现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p> <p>招标内容：管庄乡自管道路及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道路及便道面积 255744.64 平方米</p>
2	1.2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印发《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进行确定。）</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联系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
4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5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6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7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2021 年管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8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p>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4	12.1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5	13.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2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16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p> <p>(5)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约定。
18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不统一组织
19	3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联系部门：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联系电话：张雅洁 13301272688</p> <p>（3）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p>
20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21		<p>本采购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是：2021年管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22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3		<p>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6.8.2《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声明函》。</p>
24		<p>本项目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附件6.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若除此之外若有其它资格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进行规定：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同时，须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以及法律、法

规规定。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并由各方同时盖章。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名称，同时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投标协议的原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并提交。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则该联合体视为无效投标。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
- 9.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
- 9.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行承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9.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

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10.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
- 10.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 (2) 汇票
 - (3) 本票
 -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 11.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款、第 11.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4 款处理。
- 11.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9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均需**双面**胶装打印装订，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已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 格式。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2），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13.3 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将不予认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不予认可。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该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
- 14.4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4.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9.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第六章附表1）
 - 19.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六章附表2）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19.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

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投标；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废标

2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 询问

- 31.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1.2 质疑

- 31.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31.2.9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1.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 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5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2.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治理目标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逐步建立区域清扫保洁责任主体明确、质量标准统一、经费标准统一，“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道路环卫作业体系。

二、治理范围

1. 现由乡自行保洁的道路。
2. 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
3. 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
4.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

三、治理要求

1. 道路保洁：

（1）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2）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

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4.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 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5.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 24 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建立“考核量化、按质付费”监督考核体系。

2. 考核内容：人员设备配备、保洁时间、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水平、清扫保洁质量、作业规范水平等。

3. 考核对象：治理区域的环卫作业主体。

4. 考核方式：依照标准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引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政民互动案件）、领导督办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乡环境办每周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汇总；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社会监督、领导督办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

5. 评分办法：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保洁人员配置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25%，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60%，区级检查、乡级联合检查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媒体曝光、政民互动、领导督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5%。

6. 考核结果应用：

每季度考核评分结果以 90 分作为标准分，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足额拨付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足 90 分的拨付服务费的 95%，

80分以上（含80分）不足85分的拨付服务费的90%，当出现80分或80分以下情况时，第一次不足80分时扣除20%的服务费，同时给予警告；第二次不足80分时扣除30%的服务费，同时由乡环境办约谈作业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连续出现第三次不足80分时扣除50%的服务费。

7. 服务费拨付：

乡环境办每季度按照考核结果向乡财政申请核拨服务费，并于季度次月30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拨付到责任主体。

五、对投标单位要求

- 1、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有关要求。
- 2、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能力，服务队员管理由投标单位负责。
- 3、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受托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或损坏设施、设备及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卫生、劳动等法规）及其它相关事故都与委托方无关，受托方须负全部责任。
- 4、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除政府重大政策调整外，都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如遇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等情况），委托方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受托方直至合同期止。
- 5、凡进入工作场地的服务队员，必须穿着由受托方要求的统一、整齐并带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如有违反则按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 6、管庄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队员的数量由受托方自行确定，受托方在开展服务工作后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工作人员情况及其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安排情况。
- 7、受托方必须要有固定场地保证车辆的停放，以及工具、劳保、福利等的贮存和发放。服务用具和耗材均由受托方自行采购和自行保管。
- 8、遇各类突发事件或特别要求，受托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服务质量。
- 9、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等相关要求。

六、人员及工器具配备要求

本项目具体配置投标人自行安排。

七、服务合同承包方式等

承包方式：

1、采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补助、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安全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管庄乡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3、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承包方按发包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由发包方相关核定标准、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并支付给承包方。

4、本项目承包期限为12个月，在第12个月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承包方达到发包方各项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合同承包期限可续约，续约以补充协议形式签署并与首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首份合同随合同到期而自行废止，发包方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积极做好与部门协调配合工作及有能力处理不可预见的问题。

2、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环境办是管理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本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3、中标人在作业时，结合市政道路管理技术规范，妥善制定作业计划，加强人员技术培训，配备必要的机具设备、劳保，确保施工高效，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4、本项目的资金为专款专用，中标人不得随意挪用或补贴本单位其他项目中，不得随意扣留工人工资、劳保等必备作业机具设备。

5、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可约束投标人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6、服务期：12个月

7、保洁明细表（附后）

序号	道路（乡村路） 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M2）	其中				备注
			起点	终点		主路（M2）	步道（M2）	空地（M ² ）	与绿化重复 面积（M2）	
1	小寺村委会东侧路	街乡路	塔营北街	惠和西里治安岗亭西侧1路	5804.73	3631.48	2173.25			
2	塔营北街	街乡路	双桥路	塔营北街	11930.89	8996.70	2934.19		665.47	
3	司辛庄后街	街乡路	双桥东路	惠河汽配建材市场东侧	2086.88	2054.56	32.32			
4	瑞祥里26号楼南侧路	街乡路	瑞祥路	京通路辅路	2202.25	2202.25				
5	杨闸村村级路	街乡路	朝阳路	老朝阳路2	2722.79	2632.76	90.03		50.04	
6	科大北侧路	街乡路	管庄路	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东侧	13659.51	10114.18	3545.33			
7	西会村村级路	街乡路			7974.96	7974.96				
8	东会村村级路	街乡路			3848.14	3848.14				
9	管庄村村级路	街乡路			22206.36	22206.36				
10	重兴寺村级路	街乡路			13426.76	10802.58	2624.18			

11	小寺村村级路	街乡路			13837.19	13837.19				
12	咸宁侯村村级路	街乡路			27894.31	27894.31				
13	司辛庄村村级路	街乡路			16264.72	16264.72				
14	万鑫佰隆东侧路	街乡路	管庄中心小学路	管庄东里南里	792.22	792.22				
15	塔营村级路	街乡路	广渠辅路	朝阳区塔千户营 储运库南侧	249.28	249.28				
16	林语苑西侧路	街乡路	双桥东路	塔营南街	3987.85	3911.73	76.12			
17	瑞祥里社区道路	街乡路	瑞祥北街	瑞祥里	1832.54	874.12	958.42		198.91	
18	中古路泵站门前路	街乡路	司辛庄南二街	北京市电气工程 学校南侧	4914.23	4914.23				
19	温泉东里中街	街乡路	双桥东路	乡界	5460.33	5460.33				
20	京通苑小区路	街乡路			18435.01	18435.01				
21	东苇路市场东南路	街乡路	管庄路	北京市东苇路市 场	304.97	304.97				
22	东一时区十号院东侧路	街乡路	双桥东路	东一时区十号院	2584.11	1457.23	1126.88			

23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385.76			385.76		
24	建国路	空地			316.08			316.08		
25	双桥东路	空地			3027.33			3027.33	89.50	
26	通惠河南路	空地			199.04			199.04		
27	道路无名	空地			775.16			775.16		
28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536.96			536.96		
29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853.12			853.12	37.28	
30	瑞祥北街	空地			148.52			148.52	60.64	
31	道路无名	空地			373.52			373.52		
32	道路无名	空地			280.69			280.69		
33	道路无名	空地			1057.59			1057.59		
34	市朝阳区莆泰木业有限	空地			363.59			363.59		

35	双桥机务段	空地			529.45			529.45		
36	道路无名	空地			112.10			112.10		
37	双桥货场	空地			22.65			22.65		
38	双桥机务段东侧	空地			143.34			143.34		
39	双桥路	空地			450.07			450.07		
40	管庄村村级路	空地			254.07			254.07		
41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1677.36			1677.36		
42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353.44			353.44		
43	道路无名	空地			1937.06			1937.06	239.64	
44	双桥机务段	空地			1615.01			1615.01		
45	双桥货场	空地			577.54			577.54		
46	道路无名	空地			543.55			543.55		

47	双桥路雨水泵站	空地			4703.58			4703.58		
48	双桥路雨水泵站	空地			1204.29			1204.29		
49	双桥东路	空地			2408.34			2408.34		
50	道路无名	空地			61.18			61.18		
51	道路无名	空地			929.04			929.04		
52	道路无名	空地			353.09			353.09		
53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494.84			494.84	237.43	
54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563.90			563.90	222.30	
55	咸宁侯村村级路	空地			850.07			850.07		
56	咸宁侯村村级路	空地			672.33			672.33		
57	连心园南路	空地			63.77			63.77		
58	双桥中路	空地			1094.60			1094.60		

59	双桥东路北侧	空地			4772.48			4772.48		
60	建国路南侧	空地			1881.22			1881.22		
61	东十里堡路东侧	空地			570.10			570.10		
62	东十里堡路东侧	空地			361.10			361.10		
63	管庄路东侧	空地			37.59			37.59		
64	管庄路东侧	空地			223.68			223.68		
65	管庄路东侧	空地			64.40			64.40		
66	管庄路东侧	空地			56.21			56.21		
67	管庄路东侧	空地			91.16			91.16		
68	管庄路东侧	空地			13.28			13.28		
69	朝阳路北侧	空地			2433.12			2433.12		
70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735.78			1735.78		

71	东十里堡路西侧	空地			158.22			158.22		
72	朝阳路北侧	空地			616.84			616.84		
73	朝阳路南侧	空地			427.33			427.33		
74	朝阳路南侧	空地			650.47			650.47		
75	朝阳路南侧	空地			70.62			70.62		
76	朝阳路北侧	空地			245.66			245.66		
77	朝阳路北侧	空地			738.47			738.47		
78	管庄路西侧	空地			2546.84			2546.84		
79	管庄路西侧	空地			39.17			39.17		
80	管庄路西侧	空地			1725.38			1725.38		
81	常营一路北侧	空地			1296.15			1296.15	63.48	
82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491.32			1491.32		

83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167.22			1167.22		
84	朝阳路北侧	空地			401.49			401.49		
85	朝阳路南侧	空地			3321.55			3321.55		
86	老朝阳路1北侧	空地			3059.93			3059.93	1552.91	
87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860.84			860.84		
88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225.25			225.25		
89	惠和西里治安岗亭西侧1路西侧	空地			2051.76			2051.76		
90	悦水街南侧	空地			8263.02			8263.02		
91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1116.51			1116.51	44.07	
92	双桥路东侧	空地			151.03			151.03		
93	管庄路西侧	空地			402.45			402.45		
94	双桥中路东侧	空地			3228.55			3228.55	160.60	

95	管庄路西侧	空地			241.49			241.49		
96	管庄路东侧	空地			170.04			170.04		
97	温泉东里中街	空地			201.88			201.88	94.75	黑庄户辖区
合 计					255744.64	168859.29	13560.72	77041.64	3717.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2021 年管庄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协议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

二〇二一年 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管庄乡道路清扫保洁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管庄乡自管道路及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道路及便道面积 255744.64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和便道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日常道路和便道清扫保洁服务费标准为 元/年·平方米，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乙方一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元，作为启动资金；2021 年 月底，拨付三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元；2021 年 月底，拨付三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元；2022 年 月底，拨付三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元；2022 年 月底前，拨付剩余二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元。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如季度考核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暂扣不合格道路全年清扫保洁服务费的 10%。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于每次拨款前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清扫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801654610B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人民政府 6579082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八里桥支行 041401040013600

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据《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和便道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2、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季度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3、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4、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和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255744.64 平方米(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2、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4、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6、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8、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9、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10、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建筑垃圾、处理装修垃圾、处理大件垃圾等。

11、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季度业务考核（详见《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

12、乙方应按照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4、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管庄乡道路及空地保洁台账》

附件二、《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管庄乡道路及空地保洁台账

序号	道路（乡村路） 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M ² ）	其中				备注
			起点	终点		主路（M ² ）	步道（M ² ）	空地（M ² ）	与绿化重复 面积（M ² ）	
1	小寺村委会东侧路	街乡路	塔营北街	惠和西里治安岗亭西侧 1 路	5804.73	3631.48	2173.25			
2	塔营北街	街乡路	双桥路	塔营北街	11930.89	8996.70	2934.19		665.47	
3	司辛庄后街	街乡路	双桥东路	惠河汽配建材市场东侧	2086.88	2054.56	32.32			
4	瑞祥里 26 号楼南侧路	街乡路	瑞祥路	京通路辅路	2202.25	2202.25				
5	杨闸村村级路	街乡路	朝阳路	老朝阳路 2	2722.79	2632.76	90.03		50.04	
6	科大北侧路	街乡路	管庄路	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东侧	13659.51	10114.18	3545.33			
7	西会村村级路	街乡路			7974.96	7974.96				
8	东会村村级路	街乡路			3848.14	3848.14				
9	管庄村村级路	街乡路			22206.36	22206.36				
10	重兴寺村级路	街乡路			13426.76	10802.58	2624.18			

11	小寺村村级路	街乡路			13837.19	13837.19				
12	咸宁侯村村级路	街乡路			27894.31	27894.31				
13	司辛庄村村级路	街乡路			16264.72	16264.72				
14	万鑫佰隆东侧路	街乡路	管庄中心小学路	管庄东里南里	792.22	792.22				
15	塔营村级路	街乡路	广渠辅路	朝阳区塔千户营 储运库南侧	249.28	249.28				
16	林语苑西侧路	街乡路	双桥东路	塔营南街	3987.85	3911.73	76.12			
17	瑞祥里社区道路	街乡路	瑞祥北街	瑞祥里	1832.54	874.12	958.42		198.91	
18	中古路泵站门前路	街乡路	司辛庄南二街	北京市电气工程 学校南侧	4914.23	4914.23				
19	温泉东里中街	街乡路	双桥东路	乡界	5460.33	5460.33				
20	京通苑小区路	街乡路			18435.01	18435.01				
21	东苇路市场东南路	街乡路	管庄路	北京市东苇路市 场	304.97	304.97				
22	东一时区十号院东侧路	街乡路	双桥东路	东一时区十号院	2584.11	1457.23	1126.88			

23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385.76			385.76		
24	建国路	空地			316.08			316.08		
25	双桥东路	空地			3027.33			3027.33	89.50	
26	通惠河南路	空地			199.04			199.04		
27	道路无名	空地			775.16			775.16		
28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536.96			536.96		
29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853.12			853.12	37.28	
30	瑞祥北街	空地			148.52			148.52	60.64	
31	道路无名	空地			373.52			373.52		
32	道路无名	空地			280.69			280.69		
33	道路无名	空地			1057.59			1057.59		
34	市朝阳区莆泰木业有限	空地			363.59			363.59		

35	双桥机务段	空地			529.45			529.45		
36	道路无名	空地			112.10			112.10		
37	双桥货场	空地			22.65			22.65		
38	双桥机务段东侧	空地			143.34			143.34		
39	双桥路	空地			450.07			450.07		
40	管庄村村级路	空地			254.07			254.07		
41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1677.36			1677.36		
42	京通快速公路	空地			353.44			353.44		
43	道路无名	空地			1937.06			1937.06	239.64	
44	双桥机务段	空地			1615.01			1615.01		
45	双桥货场	空地			577.54			577.54		
46	道路无名	空地			543.55			543.55		

47	双桥路雨水泵站	空地			4703.58			4703.58		
48	双桥路雨水泵站	空地			1204.29			1204.29		
49	双桥东路	空地			2408.34			2408.34		
50	道路无名	空地			61.18			61.18		
51	道路无名	空地			929.04			929.04		
52	道路无名	空地			353.09			353.09		
53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494.84			494.84	237.43	
54	小寺村村级路	空地			563.90			563.90	222.30	
55	咸宁侯村村级路	空地			850.07			850.07		
56	咸宁侯村村级路	空地			672.33			672.33		
57	连心园南路	空地			63.77			63.77		
58	双桥中路	空地			1094.60			1094.60		

59	双桥东路北侧	空地			4772.48			4772.48		
60	建国路南侧	空地			1881.22			1881.22		
61	东十里堡路东侧	空地			570.10			570.10		
62	东十里堡路东侧	空地			361.10			361.10		
63	管庄路东侧	空地			37.59			37.59		
64	管庄路东侧	空地			223.68			223.68		
65	管庄路东侧	空地			64.40			64.40		
66	管庄路东侧	空地			56.21			56.21		
67	管庄路东侧	空地			91.16			91.16		
68	管庄路东侧	空地			13.28			13.28		
69	朝阳路北侧	空地			2433.12			2433.12		
70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735.78			1735.78		

71	东十里堡路西侧	空地			158.22			158.22		
72	朝阳路北侧	空地			616.84			616.84		
73	朝阳路南侧	空地			427.33			427.33		
74	朝阳路南侧	空地			650.47			650.47		
75	朝阳路南侧	空地			70.62			70.62		
76	朝阳路北侧	空地			245.66			245.66		
77	朝阳路北侧	空地			738.47			738.47		
78	管庄路西侧	空地			2546.84			2546.84		
79	管庄路西侧	空地			39.17			39.17		
80	管庄路西侧	空地			1725.38			1725.38		
81	常营一路北侧	空地			1296.15			1296.15	63.48	
82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491.32			1491.32		

83	朝阳路北侧	空地			1167.22			1167.22		
84	朝阳路北侧	空地			401.49			401.49		
85	朝阳路南侧	空地			3321.55			3321.55		
86	老朝阳路1北侧	空地			3059.93			3059.93	1552.91	
87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860.84			860.84		
88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225.25			225.25		
89	惠和西里治安岗亭西侧1路西侧	空地			2051.76			2051.76		
90	悦水街南侧	空地			8263.02			8263.02		
91	双桥中路西侧	空地			1116.51			1116.51	44.07	
92	双桥路东侧	空地			151.03			151.03		
93	管庄路西侧	空地			402.45			402.45		
94	双桥中路东侧	空地			3228.55			3228.55	160.60	

95	管庄路西侧	空地			241.49			241.49		
96	管庄路东侧	空地			170.04			170.04		
97	温泉东里中街	空地			201.88			201.88	94.75	黑庄户辖区
合 计					255744.64	168859.29	13560.72	77041.64	3717.02	

附件二：

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

二、治理目标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逐步建立区域清扫保洁责任主体明确、质量标准统一、经费标准统一，“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道路环卫作业体系。

二、治理范围

5. 现由乡自行保洁的道路。
6. 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
7. 现由乡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自管沟渠、绿地。
8. 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
9. 道路的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护栏。
10.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

三、治理要求

1. 道路保洁：

（1）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2）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1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5米。

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2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 绿植、绿地保洁：参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绿植无树挂；绿地无渣土、无大件垃圾、无装修垃圾、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8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2次、30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整体干净整洁，地面、台阶、护栏、墙面呈本色，无积水、无张贴、无塔灰。

5.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6.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7.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24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建立“考核量化、按质付费”监督考核体系。

2. 考核内容：人员设备配备、保洁时间、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水平、清扫保洁质量、作业规范水平等。

3. 考核对象：治理区域的环卫作业主体。

4. 考核方式：依照标准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引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政民互动案件）、领导督办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乡环境办每周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汇总；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社会监督、领导督办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

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

5. 评分办法：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保洁人员配置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25%，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60%，区级检查、乡级联合检查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媒体曝光、政民互动、领导督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5%。

6. 考核结果应用：

每季度考核评分结果以 90 分作为标准分，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足额拨付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足 90 分的拨付服务费的 95%，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足 85 分的拨付服务费的 90%，当出现 80 分或 80 分以下情况时，第一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20%的服务费，同时给予警告；第二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30%的服务费，同时由乡环境办约谈作业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连续出现第三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50%的服务费。

7. 服务费拨付：

乡环境办每季度按照考核结果向乡财政申请核拨服务费，并于季度次月 30 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拨付到责任主体。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格式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报价（年）	合同履行期	备注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三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8.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6.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近3年（2018年至今）承担的类似服务案例（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9.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10. 其他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等。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可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

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审因素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有效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连续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书面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盖章签字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评议。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不符合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而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	
2	投标人不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形	
3	投标人不存在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或超出招标预算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的，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而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附表 3

综合评议表

序号	评价指标项	评价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30 分)	经营范围包含“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内容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具有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发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许可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服务合同。审核依据是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合同复印件，须包括首页、服务项目、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每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人员健康情况，每年工作人员均有体检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须有员工体检表，且须按投标文件内标明的员工人数，提供当年有效体检表)	5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能够将清扫设备存放在项目所在地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许可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	15 分
		保洁人员数量：50 人以上的 10 分，30 人-49 人的得 6 分，10-29 人的得 3 分，9 人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其它证明劳务关系的材料)	10 分
		针对本项目垃圾清运车司机持有 B2 及以上等级驾照的 10 人(含)以上得 5 分，5-9 人得 3 分，3-5(含)人得 2 分，2 人及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驾驶证)	5 分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管理制度、人员日常上岗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奖惩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以上五项按 0-4 分进行评价。</p>	20 分
		<p>拟投入机械清扫车辆（至少具备清扫功能或收集功能其中一项）15 辆及以上的得 10 分，8 辆-10 辆得 8 分，8 辆以下得 3 分。</p> <p>（需提供购买发票或所有权证明材料）</p>	10 分

注：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